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志中	服務機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	105年06月	06 日		申報類》	別就(到)職申執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黃旼儀		子女		黄〇翔	3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24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24	黃旼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21	黃旼儀	99年06月 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16	黃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16	黃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27	10000 分之 6	黃志中	97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3,240	10000 分之 6	黄志中	97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88	10000 分之 318	黃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4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6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219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80年11月 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21.77	全部	黃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1,106.62	10000 分之 27	黃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711.29	210 分之 2	黄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地 下二層,○○ 號停車位)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11,106.62	10000 分之 603	黄旼儀	80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52.06	全部	黃旼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 分之 19	黃旼儀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0,445.55	10000 分之 50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 分之 33	黃旼儀	99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建號: ○○-○;含停 車位編號○ ○)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 分之 17	黃旼儀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建號: 〇〇-〇;含停 車位編號〇 〇)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05.67	全部	黃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 分之 13	黄志中	89年12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0,445.55	10000 分之 33	黄志中	89年12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新光路	20,445.55	10000 分之 33	黃志中	92年07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建號: ○○-○;含停 車位編號○ ○)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06	全部	黄志中	97年01月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25,971.44	10000 分之 9	黄志中	97年01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 有部分)

										•	•				٠.						
建		物				變	·		_	動				情	<u>.</u>				形		
建物標		示		責(平 尺			利 章	范 圍 分 <u>)</u>	所	有 権	人		變動	時間]	美動	原因)	變動E	寺之 /	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											—- _T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得)				(耶原 医		取得	-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蹈	事))					-				_									
廠 牌 型		號	汽	缶	L	容	Ę.	量	所	有	人		登記得)				(取原 因	- [取得	- 價	額
國瑞							1	,794	黄明	文儀			96年 16日	03 月	ij	賈			(超過	五年)
(五)航空器								•		·											
型	式	製	造品	竅 名 ء	稱	國及	籍棉編	票示號	所	有	人	$\cdot \Big $	登記得)				(取原因		取得	-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	金丘	或旅行	行支票	₹)(總金	額	新	臺幣		元)				- I						
收	別	所	_	7	有			人	外	幣	紙	<u> </u>	額	新臺	a 幣	總額	頁或	折	合新臺	上幣系	包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款))(總	金額:	新	臺幣	· 14,	847,	606	元)				l							
存 放 機	構種		_		逝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客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棒)				<i>5</i> 7	111		73.1	''	71		/1	1/1	10C	10,	新		臺	幣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 行(台幣帳戶)	:分 活 : -	期存	款			新臺	毫 幣		黃旼	儀 ———			-ci							371	,022
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儲蓄 款存摺(前鎮分行)	·存 活 ^其	明存	款			新臺	 管幣		黃旼	儀										655	,266
等一商業銀行外匯綜合 款存摺(前鎮分行)	存 活	明存	款			美元	t		黃旼	儀				15	53.0	8				4	,951
第一商業銀行台幣活期 蓄存款存摺(五福分行)	儲活	明存	 款			新臺	 管幣		黃旼	儀											113
第一商業銀行台幣定存	儲定期	明存				新星	 影幣		黃旼	 儀			·								0
蓄存款存摺(前鎮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理財	·存 定期	明存	—— 款			新屬			黄旼	 儀											0
褶(十全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儲蓄	存	明存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黄志							1				52	,140
款存摺(三民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東高雄分																					
(活期儲蓄存款)		明存	示人 ————			新臺	2件		黄旼	我		_								445	,153

新臺幣

黃旼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活期儲

蓄存款(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27,78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162,226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活期儲 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343,828
陽信商業銀行(四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志中		95
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 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黄志中		34
彰化商業銀行新興分行(活 期儲蓄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3,126,915
玉山商業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美元	黃志中	53,888	1,778,304
玉山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 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122,0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台幣帳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95,9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德智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志中		203,1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 期儲金存單(整存整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253,0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 期儲金存單(整存整付)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253,017
臺灣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 摺(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旼儀	105,000	3,395,700
臺灣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 摺(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旼儀	895	28,944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苓 雅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3,180,000
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苓 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旼儀		347,99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1,004,440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004,440元)

11700万人的决 小主	, 1, 001,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戈折合新 臺	臺幣 額
陽信商業銀行	黃志中				444				10	新疆	臺幣	f			4,	440
達易特基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黃旼儀				100,000		-		10	新星	臺幣	ţ			1,000,	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貿	賣	機札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外 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_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單	面位	價 額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真或折合新 』	臺幣額
本欄空白												_						_	
4. 其他:	有價部	登券(總價額	頂:亲	斤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9	位	數	價		額	外	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總	真或折合新量	臺幣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55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玉鐲					1	黃旼儀				300,000
鑽戒					1	黃旼儀				250,000

2. 保險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	李 保本養	老保險		黃志中		· · · ·		
南山人壽	-	南山金社 壽險	畐利 21 [△]	年期還才	大養老	黃 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社	畐利 21 [△]	年期還才	養老	黄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	医保本養	老保險		黄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雙喜	客保本養	老保險		黃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美河	勒還本終 ————	身保險		黄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		終身保	礆	黄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美泽	場還本終	身保險		黄志中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		終身保	險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20	年安泰第	還本終 身	∤壽險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5	年安泰第	 還本終身	壽險	黄志中	,			
富邦人壽		富邦 10	年安泰第	置本終 身	∤壽險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20	年安泰獎	還本終身	∤壽險	黄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5	年安泰遊	還本終 身	∤壽險	黃志中				
富邦人壽		富邦 10	年安泰遊	還本終 身	∤壽險	黄志中				
國泰人壽		國泰人記 結型保険		量保本投	 資鏈	黄志中				
中國人壽		中國保証	或悠 <u>遊</u> 人	生變額	壽險	黃旼儀				

	•	
南山人壽	南山鴻利旺分紅養老保險	黄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黄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金福利 21 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黃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子女教育保險	黄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事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美事年年利率變 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黄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黃旼儀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月月鑫安變額壽險	黃旼儀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美年發美元外幣還 本終身保險	黃旼儀
中華郵政	郵政 20 年付費安富增值還本終身壽險	黄旼儀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黄旼儀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黄旼儀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 險	黃 旼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黄旼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黃旼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一保得利萬能保險	黃旼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黄旼儀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好利多多萬能保險	黃旼儀
三商美邦人壽	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 保險	黃旼儀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多多利率變動 型養老保險	黃旼儀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14	北方	/生 」站	人	僖	務	人	及	地	址化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
種	類	慎 權		7貝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
 人人債權
 人人債權
 人人債
 財得(發生)
 財得(發生)
 財得(發生)
 財得(發生)
 財得(發生)
 財得(發生)
 財得(發生)
 財務(發生)
 財務(發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 原	(生)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志中